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明宗

選任辯護人 扶助律師王盛鐸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59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5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李明宗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、辯護人於上訴理由狀及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遭積欠工資，生活窘迫，偶發現被害人住宅門鎖未扣，一時失慮，趁隙進入行竊，手段平和，惡性尚非重大，被告行為後坦承犯行，具有悔意，並非惡意不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，係因賠償另案被害人，致無法兼顧，被告已積極籌措，短期內必定匯款，又被告家中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，請從輕諭知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侵入住宅行竊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並影響居住安寧，所為確有不該。又被告有竊盜等刑事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素行尚非良好，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意識有待改

進。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，雖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但未實際賠償損害，難認已取得被害人之原諒，或已修復法秩序。並考量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，及被告自陳之婚姻、家庭、經濟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核屬正當。又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在原審成立和解，約定於同年4月5日給付被害人新臺幣3萬5千元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詎被告迄今仍未依約履行，本件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9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蔡廷宜		
							法官	王美玲	
							法官	郭玫利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							書記官	張嶸之	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9	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- 0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